

#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广东省化妆品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具有突出贡献的先进科技成果, 调动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加速化妆品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设立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范围为在化妆品行业近年获得的科技成果及与化妆品相关的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及转化等。

**第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学会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组, 负责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由国内外有关方面的专家、资深工程师等组成, 其人选由学会秘书处提出, 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聘任。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在学会秘书处, 负责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申报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是在我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 或者属于我学会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申报的项

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化妆品行业中获得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行业内具有技术创新的；
- （二）本行业技术先进并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
- （三）经实践证明具有较大社会效益的。

二、 在化妆品行业中新编制的先进的规范、规程、标准，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第七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

**第八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请或推荐要求：

- （一）学会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向所属专委会申请；
- （二）学会下属各专委会推荐；
- （三）经学会秘书处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申请或推荐。

**第十条** 推荐候选人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各种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专委会评审组，负责各专委会范围内推荐项目的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报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对各专委会评审组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作出获奖项目、等级及人选的决议，并经学会

秘书处审核后,报学会理事长批准。

**第十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接受行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十四条** 学会颁发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荣誉证书及奖牌。

**第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学会秘书处报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牌。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者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学会秘书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人员,由学会秘书处给予网站公示。

**第十七条** 参与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学会秘书处给予网站公示。

**第十八条** 学会秘书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